

國立清華大學

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收費標準

本校 106 年 3 月 14 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本校 106 年 5 月 16 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6 年 8 月 11 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6 年 10 月 3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各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應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九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繳交規定之費用。
- 二、本收費標準適用對象
 - (一) 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稚)園類科:106 學年度(含)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 (二) 中等學校類科:107 學年度(含)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 (三) 106 學年度取得中等學校類科師資生資格者，收費依本校原規定辦理。
 - (四) 105 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修習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收費依合校前二校原規定辦理。
- 三、修習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收費方式
 - (一) 依每學期修習課程學分數收費。
 - (三) 每學分費收費標準比照本校學士班收費標準辦理。
 - (四) 收費標準

師資生身分別	類科別	國民小學	特殊教育學校(班)	幼兒(稚)園	中等學校
	最低應修總學分數	40	40	48	27
大學部	最高應繳總學分數	20	20	28	27
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最高應繳總學分數	40	40	48	27

- 四、暑期修課每學分費收費標準比照本校學生暑期修習大學部課程收費標準辦理。
- 五、公費生取消受領公費資格後，尚未修習完的課程收費比照教育學程師資生繳費方式辦理。
- 六、非師資生修習本校開設之教育學程課程，經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後，於申請學分採認通過後，應補繳教育學程學分費。
- 七、就學貸款依照教育部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八、弱勢學生教育學程費用減免依照教育部減免辦法規定辦理。
- 九、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已繳的教育學程費用不得申請退費，休學或退學退費比照本校「學生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退費標準」辦理。
-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收費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